

# 申請書（申請核發籌設許可）

受文者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主旨：為申請籌設嘉義市○○○○老人○○中心(機構)乙案，茲檢  
附有關資料各三份，請准予核發籌設許可，請 查照。

附件：

- 設立籌備會議記錄(但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者免附)
- 業務計畫或擴充計畫
-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三個月內核發)
-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(如係租、指須經法院公證，租借其期須二十年以上，小型機構五年以上)
-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
- 建築物位置圖及其概況(含各樓層平面圖、隔間面積及其用途說明、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)
- 其他資料：

申請人：○ ○ ○ 簽章

住址：

聯絡人：